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敏红 _____

高新会 _____

姚作为 _____

年 月 日